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薇独立董事、介万奇独立董事和张新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薇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李薇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职责。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勤勉履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审议如下议题：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公司关于与联营企业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
2024 年 3 月 6 日	审议如下议题： 1、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4月 20日	审议如下议题：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尽责，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 19日	审议如下议题：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年10月 24日	审议如下议题：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年12月 19日	审议如下议题： 1、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计划； 2、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重点关注了公司2023年及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专业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我们认为：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

地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认为其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机构收取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与公司规模、审计内容及工作量匹配。

（三）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专门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推进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落实，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意见，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内部审计机制、优化内部审计流程，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我们认真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通过每季度听取及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我们认为：公司严格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细化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内控体系运行有效，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经营中的各项风险。

（五）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实际发生情况进

行了审核,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审议程序等环节合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审查资产处置及减值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资产处置及减值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资产处置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财务状况。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监管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在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资产处置及减值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应用,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外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并保证有效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提升公司内在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曦、王林彬、张新

2025年3月22日